



162314230282

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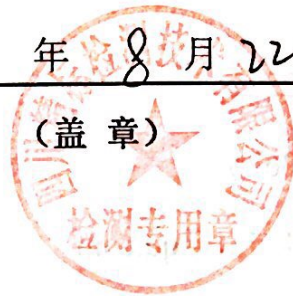
SCJB02201908165

项目名称: 噪声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 年 8 月 22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报告复印件未经本公司确认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绵阳科创区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大楼 A 区 306 号

检测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

邮编：622656

电话：0816-4672321

传真：0816-4672626

电子信箱：836642521@qq.com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按其委托要求，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至13日对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现场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噪声检测项目：厂界环境噪声。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3-1。

表3-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厂界环境噪声	/	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SCJB-YQ-02-123	/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厂界环境噪声：标准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表1中的3类标准排放限值。

时段	3类标准	标准来源
昼间	65dB (A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
夜间	55dB (A)	

5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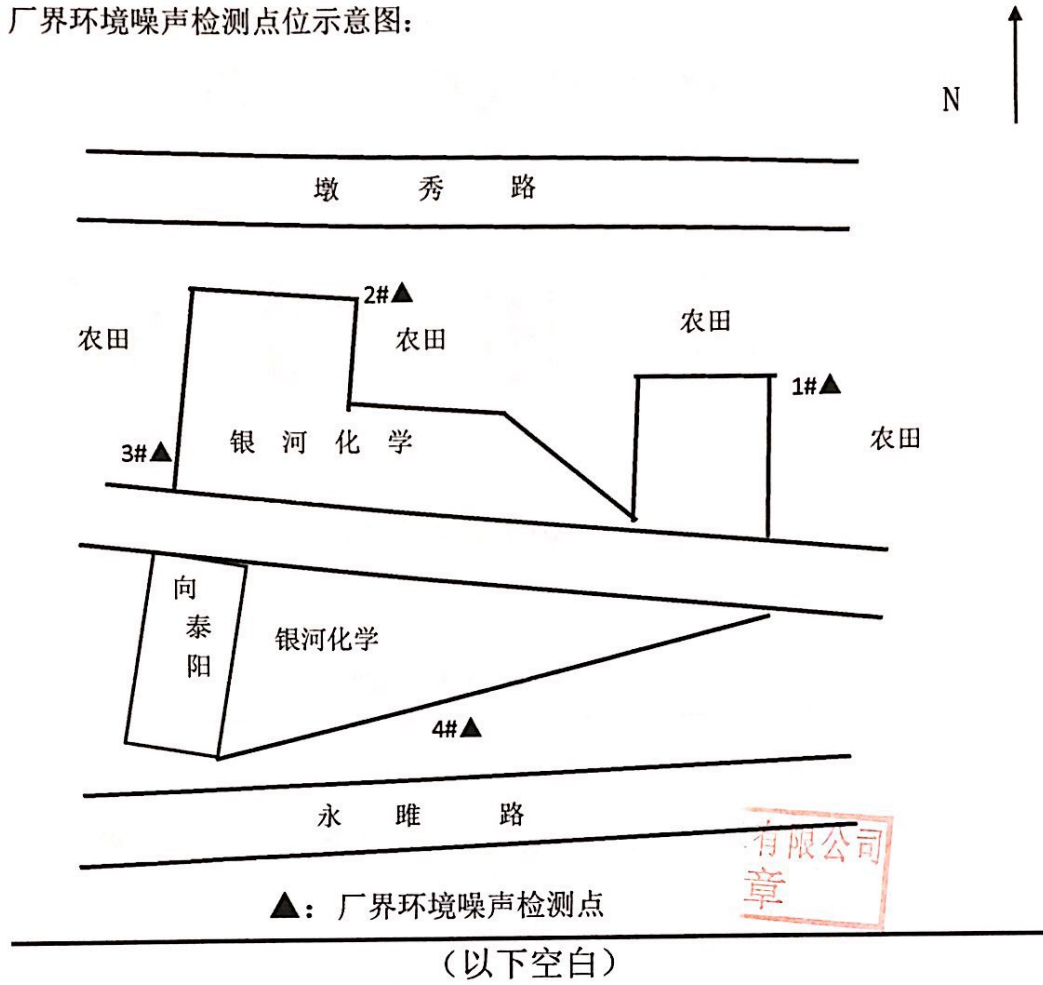
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：dB(A)

	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测量值			
				测量时间	昼间	测量时间	夜间
2019.8月 12日至13 日	1#	厂界东侧	工业	10:16-10:26	58	23:20-23:30	47
	2#	厂界北侧	工业 交通	10:35-10:45	62	23:34-23:44	52
	3#	厂界西侧	工业	10:51-11:01	61	23:50-00:00	48
	4#	厂界南侧	工业	11:10-11:20	63	00:05-00:15	53
结论	以上检测结果表明：本次检测时，所检项目：1#、2#、3#、4#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表1中3类标准排放限值。						



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报告编制: 杨倩 审核: 刘峰 签发: 刘峰
 日期: 2019.8.22 日期: 2019.8.22 日期: 2019.8.22





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162314230282

检测报告

SCJB02201909070

项目名称: 无组织废气

委托单位: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年 7月 12日

(盖章)



四川精标检
骑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报告复印件未经本公司确认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绵阳科创区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大楼 A 区 306 号

检测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

邮编：622656

电话：0816-4672321

传真：0816-4672626

电子信箱：836642521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精标检测技术公司的委托,按其检测要求,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对该公司的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,2019年9月10日进行实验室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:硫酸雾、氯化氢。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3-1、3-2。

表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 单位: mg/m³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离子色谱 SCJB-YQ-02-10	0.005 mg/m ³
氯化氢	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离子色谱 SCJB-YQ-02-10	0.02 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无组织废气: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: mg/m³

污染物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硫酸雾	1.2
氯化氢	0.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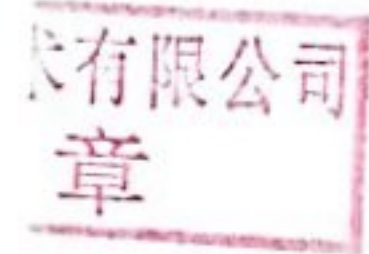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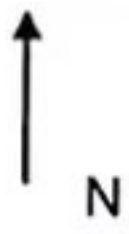
5、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³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CQ201909-21	CQ201909-22	CQ201909-23
			1#下风向	2#下风向	3#下风向
硫酸雾	2019.9.9	2019.9.10	0.060	0.062	0.057
氯化氢	2019.9.9	2019.9.10	0.022	0.023	0.020
结论	以上检测结果表明:本次检测时,所检项目:硫酸雾、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			

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点示意图：



○ ：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 袁丹

审核： 刘锋

签发： 刘锋

日期： 2019.9.12

日期： 2019.9.12

日期： 2019.9.12